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岳良 （原名：施信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岳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據證人周詩軒於警詢中證稱：我有受傷，只有左大腿位置有擦傷等語（偵卷第31頁），而此亦為被告施岳良所是認（偵卷第93頁反面），且觀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違規事實亦經填載為「吐氣酒精濃度達0.4以上未滿0.55mg/L且肇事致人受傷(濃度0.42mg/L)」

（偵卷第41頁），足認證人周詩軒受有左大腿擦傷甚明。是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4行所載「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周詩軒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受傷）」，更正為「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周詩軒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周詩軒受有左大腿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之部分，未據告訴）」。

01 (三)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周詩軒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至卷  
04 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  
05 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  
06 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07 員」等情（偵卷第59頁），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  
08 指被告承認其騎乘機車與證人周詩軒騎乘機車發生之交通事  
09 故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  
10 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  
11 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  
12 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  
13 之適用。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猶知酒後駕車將影響其  
15 控制力，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  
16 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  
17 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已無安全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終不慎碰撞  
19 騎乘機車停等紅燈之用路人，釀成交通事故，有本案案發時  
20 之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佐（偵卷第49頁至第57頁），所為  
21 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  
22 前無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科刑紀錄，有卷附法  
23 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暨被告酒測  
24 值為0.42毫克之酒醉程度、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  
25 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實際行駛道路時間非長，兼衡被告之  
26 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金湘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466號

01 被 告 施岳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3 居新北市○○區○○路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施岳良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許  
09 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果林阿山哥薑母鴨店  
10 內飲用酒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1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  
12 許，自桃園市○○區○○路0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桃  
14 園區慈文路與慈文路468巷口，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  
15 均減弱，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周詩軒騎乘之車牌號碼  
1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  
17 於同日上午10時10分許，測得施岳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8 公升0.42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岳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當事人駕籍資料、車  
25 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  
26 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  
0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